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實施結果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願性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發行集團」)(含下屬公司)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以自有資金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擇機繼續增持本公司無限售條件H股股份，新華發行集團的累計增持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0.5%且不超過2%。

現將有關實施結果情況公告如下：

### 一、增持計劃的實施結果

1. 上述增持計劃實施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華發行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592,809,525股A股和13,133,000股H股，合計持有605,942,525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11%。
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上述新華發行集團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已累計增持公司H股24,567,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991%。上述增持後，新華發行集團共持有公司股份630,509,525股(其中持有公司A股股份592,809,525股，H股股份37,700,000股)，持股總數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1.10%。

二、本次增持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也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狀態發生變化。增持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

三、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新華發行集團依據承諾未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承諾在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新華發行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並及時履行相關的報備程式和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